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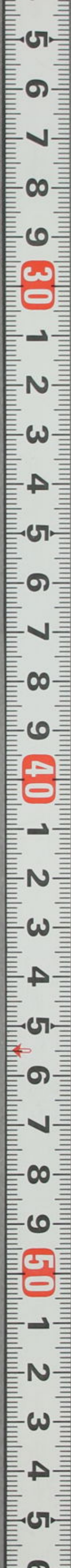


詩書古傳

書
自卅一至卅二

+

服部文庫
117
162
14



117
162
14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一



日本 信陽太宰純 輯

周書

微子之命

史記曰。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

于宋。宋世家

康誥

僖公二十三年。秋。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

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左氏傳

白季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

不相及也。

左氏傳詳見詩邶之谷風篇

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左氏傳宣公六年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云羊

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

夫。左氏傳詳見詩大雅文王篇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

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與諸侯以取
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左氏傳成
公二年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
亂。欒卻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
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勲。宣孟
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
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
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左氏傳成
公八年
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
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予常。有

德之謂。左氏傳成
公十六年

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
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
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
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
于常。左氏傳襄公
二十三年

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八
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
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
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

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疆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稽顙曰：『項靈福子，吾猶有望，遂和之如初。』左氏傳昭公八年其長蔡於衛，衛侯告寧于齊，且言子石。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况在羣臣，臣敢貪。」

君賜以干先王。

左氏傳昭公二十一年孔穎達曰：此非康誥之全文，引其意而言之。

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云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

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皞精苙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俗。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

不尚年也。管蔡啓商。基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光衛也。云云。長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左氏傳定公四年

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國語詳見五子之歌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禮記緇衣篇。不迪。鄭玄曰。不衍字耳。

康誥曰。克明德。禮記詳見堯典。

康誥曰。作新民。禮記詳見詩大雅文王篇。

禮記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

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大學篇

禮記曰。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

之矣。同上

孔子為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云書云。義刑義殺。勿

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後刑也。家語詳見

詩小雅節南山篇。

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

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

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

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孟子滕文公上

篇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

也以禮。斯可受禦與。孟子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

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

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孟子萬章

下篇

更足孟子
二字而便
讀者

荀子曰。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佗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佗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康誥曰。弘覆

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謂也。

富國篇

又曰。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修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影響。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此之謂也。同上

又曰。先王明禮義。以一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若是故。姦邪不作。盜賊不起。而化善者勸勉矣。同上。楊倞曰。潢與混同。

又曰。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

王霸篇

又曰。湯武者。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歸之。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致忠信以愛之。賞賢使能以次之。爵服賞慶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生民則致寬。使民則綦理辯。政令制度。所以接天下之人百姓。有非理者。如毫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

加焉。是故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為之出死。斷

亡而不愉者。無他故焉。道德誠明。利澤誠厚也。同上

曰。不愉。不字刺耳。

又曰。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勢。急得其人。則

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

得其人。而急得其勢。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

稷必危。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

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君道篇

又曰。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

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用其終為始。則政令不行。而上下怨疾。亂所以自作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惟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致仕篇

又曰。賞慶刑罰。勢詐之為道者。傭徒鬻賣之道也。不足以合大眾。美國家。故古之人。羞而不道也。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致忠信以愛之。賞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長養之。如保赤子。議兵篇

又曰。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

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莫敢犯大上之禁。天下曉然。皆知夫盜竊之人。不可以為富也。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為壽也。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為安也。由其道。則人得其所好焉。不由其道。則必遇其所惡焉。是故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治世曉然。皆知夫為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故莫不服罪而請。書曰。凡人自得罪。此之謂也。君子篇

定公問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威威。顯民。何謂也。孔子對曰。不失其道。明之於民之謂也。夫能用可用。則

正治矣。敬可敬，則尚賢矣。畏可畏，則服刑恤矣。君審此三者，以示民，而國不興，未之有也。孔叢子論書篇孔子見齊景公，梁丘據自外而至，公曰：「何遲？」對曰：「陳氏戮其小臣，臣有辭，為是故遲。」公笑而目孔子曰：「周書所謂明德慎罰，陳子明德也。罰人而有辭，非不慎矣。」孔子答曰：「昔康叔封衛，統三監之地，命為孟侯，周公以成王之命，作康誥焉，稱述文王之德，以成勅誡之文。其書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克明德者，能顯用有德，舉而任之也。慎罰者，弁心而慮之，衆平然後行之，致刑錯也。此言其所任不失德，所罰不

失罪，不謂己德之明也。公曰：「寡人不有過言，則安得聞吾子之教也？」同上書曰：「茲殷罰有倫。」子張問曰：「何謂也？」孔子曰：「不失其理之謂也。今諸侯不同德，國君異法，折獄無倫，以意為限，是故知法之難也。子張曰：「古之知法者，與今之知法者異乎？」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有罪，其於怨寡矣。能遠則於獄其防深矣。寡怨近乎濫，防深治乎本。書曰：「維敬五刑，以成三德。言敬刑所以為德也。」同上刑論篇孔子曰：「夫聽訟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辭不可從，必

斷以情。書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殺；乃有大罪非終，乃為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同上。詳見呂刑。純按為字尚書作惟。書曰：若保赤子。子張問曰：聽訟可以若此乎？孔子曰：可哉。古之聽訟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君必與眾共焉。今之聽訟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也。同上。紹績昧醉寐而亡其裘，宋君曰：醉足以亡裘乎？對曰：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誥曰：毋彝酒者，彝酒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韓子說林上篇。

無彝酒
今見酒
誥篇

須賈為魏謂穰侯曰：臣聞魏氏大臣父兄皆謂魏王曰：云今王循楚趙而講，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必受之。秦挾楚趙之兵以復攻，則國救亡不可得已。願王之必無講也。王若欲講，必少割而有質，不然必欺。是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是慮事也。周書曰：維命不于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戰國策魏策。史記曰：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為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

酒誥梓材以命之

家衛世家

虞人與芮人質其成於文王。入文王之境，則見其人。民之讓為士大夫，入其國，則見其士大夫。讓為公卿。二國者相謂曰：其人民讓為士大夫，其士大夫讓為公卿。然則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矣。二國者未見文王之身，而讓其所爭，以為閑田而反。孔子曰：大哉文王之道乎！其不可加矣。不動而變，無為而成。敬慎恭己，而虞芮自平。故書曰：惟文王之敬忌，此之謂也。說苑君道篇

王莽曰：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

公居攝稱王之文也。

漢書王莽傳

召誥

漢書曰：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葬於太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太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郊祀志

王太后詔曰：太師光，聖人之後，先師之子，德行純淑，道術通明，居四輔職，輔道于帝。今年耆有疾，俊艾大

臣惟國之重。其猶不可以闕焉。書曰。無遺耆老。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其令太師。每朝十日。一賜餐。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為太師省中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然後歸老于第。官屬按職如故。漢書

孔光傳

洛誥

孟子居鄒。季任為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為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聞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為其為相

與。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為其不成享也。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

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孟子告子下篇

鹽鐵論。賢良曰。古聖人勞躬養神。節欲適情。尊天敬地。履德行仁。是以上天歆焉。永其世而豐其年。故堯秀眉高彩。享國百載。及秦始皇。覽怪迂。信禳祥。使盧生求羨門。高徐沛等。入海求不死之藥。當此之時。燕齊之士。釋鋤耒。爭言神仙。方士於是趣咸陽。者以千數。言仙人食金飲珠。然後壽與天地相保。於是數巡狩五嶽濱海之館。以求神仙蓬萊之屬。數幸之郡縣。

富人以貲佐。貧者築道旁。其後小者亡逃。大者藏匿。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名宮之旁。廬舍丘落。無生苗立樹。百姓離心。怨思者十有半。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故聖人非仁義。不載於己。非正道。不禦於前。是以先帝誅文成五利等。散不足篇漢書。谷永說上曰。昔周室衰。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僊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

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欒大等。皆以僊人黃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僊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象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擊。言有神僊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轅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竦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釐之驗。是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絕此類。毋令

姦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郊祀志三五之隆未詳。

劉向曰。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以設卦指爻而

復說義。書曰。佻來以圖。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土。猶

須口說。然後可知。漢書劉向傳

梅福上書曰。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

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為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

忠孝之道。今廼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

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為子孫

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執陵於君。

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漢書梅福傳

谷永曰。四輔既備。成王靡有過事。漢書詳見君牙。

漢群臣奏曰。成王加元服。周公則致政。書曰。朕復子

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

漢書王莽傳

多士

史記曰。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

毋逸。魯世家

無逸

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豐。子豐不出。左史謗之。云云周

書曰。文王至于日中。不皇暇食。惠於小民。唯政之

恭。文王猶不敢惰。今子老楚國而欲自安也。以禦數者。王將何為。若常如此。楚其難哉。國語詳見詩大雅抑篇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禮記檀弓下篇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

禮記坊記

書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公西赤曰。聞諸晏子。湯及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大君。夫太甲為王。居喪行不

義。同稱君何也。孔子曰。君子之於人。計功而除過。太

甲即位。不明居喪之禮。而于冢宰之政。伊尹放之于

桐。憂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復位。謂之明王。以此觀

之。雖四於三王。不亦可乎。孔叢子論書篇

故書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韓詩外傳詳見詩大雅文王篇

杜欽曰。后妃有貞淑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

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

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

言失欲之生害也。漢書杜欽傳

翼奉曰。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云然周公猶作詩書

言書古傳 卷第三十一
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母若殷王紂。漢書詳見

詩大雅文王篇

鄭宗曰。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故衰世之君。夭折蚤沒。此皆犯陰陽之害也。漢書鄭崇傳

谷永曰。陛下踐至尊之祚。為天下主。奉帝王之職。以統群生。方內之治亂。在陛下所執。誠留意於正身。勉強於力行。損燕私之間。以勞天下。放去淫溺之樂。罷歸倡優之笑。絕卻不享之義。慎節游田之虞。起居有

常。循禮而動。躬親政事。致行無倦。安服若性。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母淫于酒。母逸于游田。惟正之共。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漢書谷永傳

又曰。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為十二州。制遠之道。微而無乖畔之難者。德厚恩深。無怨於下也。秦居平土。一夫大呼。而海內崩析者。刑罰深酷。吏行殘賊也。夫違天害德。為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銅廢勿用。益選溫良上德之士。以親萬姓。平刑釋寃。以理民命。務省繇役。毋奪民時。薄收賦稅。毋殫民財。使天下黎元。咸安家樂業。不苦踰

時之役。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雖有唐堯之
大災。民無離上之心。經曰。懷保小人。惠于鰥寡。未有
德厚吏良而民畔者也。上同

君奭

子曰。言從而行之。云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

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禮記詳見詩小雅車攻篇。鄭

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
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

史記曰。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

君奭。燕世家

漢群臣奏言。太后聖德昭然。深見天意。詔令安漢公

周上脫說
曰二字

居攝。臣聞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王不能共事天
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則周道成。王室安。不
居攝。則恐周隊失天命。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
上下。過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棗謚。乃亡
隊命。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群臣。發號施令。常
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漢書王莽傳

蔡仲之命

宮之奇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

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左氏傳詳見放蔡

大叔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

始而敬終終以不困

左氏傳詳見詩小雅小弁篇孔穎達曰尚書蔡仲之命云慎厥

初惟厥終終以不困此所引者蓋是彼文學者各傳所聞而字有改易或引其意而不全其文故不同也

祝佗曰管蔡啓商甚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

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

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

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

左氏傳詳見康誥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

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

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非所聞也

譴而行誅則庖宰監食者法皆當死心又弗忍也故

吾恐蛭之見也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為

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而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積皆

愈故天之視聽不可謂不察

新書春秋篇

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列女傳詳見詩邶之凱風

多方

漢書曰哀帝建平中立復殺人天子遣廷尉賞大鴻

臚由持節即訊至移書傳相中尉曰王背策戒詩暴

妄行連犯大辟毒流吏民比比蒙恩不伏重誅不思

改過復賊殺人幸得蒙恩丞相長史大鴻臚丞即問

王陽病。抵諫置辭。驕嫚不首。主令與背。畔亡異。丞相御史請收王璽綬。送陳留獄。明詔加恩。復遣廷尉大鴻臚雜問。今王當受詔置辭。恐復不首。實對書曰。至于再三。有不用。我降爾命。傳相中尉。皆以輔正為職。虎兕出於匣。龜玉毀於匱中。是誰之過也。書到。明以誼曉王。敢復懷詐。罪過益深。傳相以下。不能輔導。有正法。文三王傳。立。梁王名。不阿諂。不聚。不。不。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一 終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二

日本曰信陽太宰純 輯

書

周書

立政

史記曰。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魯世

君陳

宮之奇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

曰。云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左氏傳詳見旅葵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

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

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禮記坊記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云君陳曰。未見

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禮記詳見詩小雅正月篇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云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

庶言同。禮記詳見詩曹之鴈鳩篇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

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也。奚其為為政。論語為政篇

春秋繁露曰。春秋之義。臣有惡。擅名美。故忠臣不顯

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

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為人

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竹林篇

康王之誥

說苑曰。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王者尚其德。而希其

刑。霸者刑德並湊。強國先其刑。而後德。夫刑德者。化

之所由興也。德者。養善而進闕者也。刑者。懲惡而禁

後者也。故德化之崇者。至於賞。刑罰之甚者。至於誅。

夫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

賞不可以繆。誅賞繆則善惡亂矣。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未嘗聞也。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政理篇純

曰。後善不勸下。恐闕惡不懼三字。

谷永曰：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材為太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退無被堅執銳。討不義之功。猥蒙厚恩。仍遷至北地太守。絕命隕首。身膏野草。不足以報塞萬分。陛下聖德寬仁。不遺易忘之臣。垂周文之聽。下及芻蕘之愚。有詔使衛尉受臣永所欲言。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

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忠臣之於上。志在過厚。是故遠不違君。死不忘國。昔史魚既沒。餘忠未訖。委柩後寢。以屍達誠。汲黯身外思內。發憤舒憂。遺言李息。經曰：雖爾身在外。乃心無不在王室。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于省闈。是以敢越郡吏之職。陳累年之憂。漢書谷永傳

君牙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

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禮記緇衣篇

孟子曰。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滕文公下篇

谷永曰。昔龍筮納言。而帝命惟允。四輔既備。成王靡

有過事。誠敕正左右。齊粟之臣。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知君臣之義。濟濟謹孚。無敖戲驕恣之過。則左右肅艾。群僚仰法。化流四方。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漢書

谷永傳

呂刑

君子曰。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左氏傳詳見詩小雅北山篇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

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懌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牲噐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潔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為之祝。使各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噐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於是乎

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

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實土。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國語楚語下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禮記表記篇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

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同上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禮記緇衣篇

子曰。禹立三年。云甫刑云一人有慶。兆人賴之。禮記詳見

詩小雅節南山篇

子曰政之不行也云甫刑曰播刑之不迪禮記詳見康誥

子曰愛親者弗敢惡於人敬親者弗敢慢於人愛敬

盡於事親然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

孝也呂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經孝

新書曰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

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保傳

墨子曰若昔者伯鯨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

之于羽之郊乃熟昭無有及也帝亦不愛則此親而

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所使能者誰也曰若

昔者禹稷臯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

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群后之肆在下

明明不常鰥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

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則此言三

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遺

利以上事天則天鄉其德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

終身無已尚賢中篇

又曰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

之槃于血傳以遺後世子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

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尚賢及之。尚賢下篇又曰。方今之時。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量之以五刑。然昔者聖王。制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為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為五殺。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

口出好興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尚同中篇純曰。正長謂官長也。

荀子曰。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則必爭。爭則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王制篇楊倞曰。澹讀為贍。又曰。夫征暴誅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

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正論篇

又曰。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故殺其父而臣其子。殺其兄而臣其弟。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分然各

以其誠通。是以為善者勸。為不善者沮。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傳曰。一人有慶。兆

民賴之。此之謂也。君子篇

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為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維

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

無耻。而正之以刑。故民苟免。孔叢子刑論篇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云

書曰。維敬五刑。以成三德。言敬刑所以為德也。同上詳見

康誥

書曰。非從維從。孔子曰。君子之於人也。有不語也。無

不聽也。况聽訟乎。必盡其辭矣。夫聽訟者。或從其情。

或從其辭。辭不可從。必斷以情。書曰。人有小罪。非眚。

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殺。乃有

大罪。非終。乃為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上同

曾子問聽獄之術。孔子曰：其大法有三焉。治必以寬。寬之之術歸於察。察之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察而不中義，是私也。私則民怨。故善聽者，雖不越辭，辭不越情，情不越義。書曰：

上下比罰，無僭亂辭。同上。純按雖字可疑。

書曰：哀矜折獄。仲弓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古之聽訟者，察貧窮，哀孤獨，及鰥寡老弱，不肖而無告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若老而刑之，謂之悖；弱而刑之，謂之剋；不赦過，謂之逆；率過以

小罪，謂之枳。故宥過赦小罪，老弱不受刑。先王之道也。書曰：大辟疑赦。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同上。注曰：枳一作痕，猶傷也。

魏王問子順曰：云故詩曰：誕降嘉種。猶書所謂稷降播種，農殖嘉穀，皆說種之。其義一也。孔叢子詳見詩大雅生民篇。

淮南子曰：夫人之所以莫抓玉石而抓瓜瓠者，何也？無得於玉石，弗犯也；使人主執正持平，如從繩準高下，則群臣以邪來者，猶以卵投石，以火投水。故靈王好細腰，而民有殺食自饑也；越王好勇，而民皆處危爭死。由此觀之，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矣。堯為匹

夫不能仁化一里。桀在上位。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為治。而世可以易俗明矣。書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主術訓

又曰。教本乎君子。小人被其澤。利本乎小人。君子享其功。昔東戶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遺。耒耜餘糧。宿諸晦首。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宜也。故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繆稱訓

春秋繁露曰。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為人者天

地篇

史記曰。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土。朕且臨定其號名。太史公曰。盛哉天子之德。一人有慶。天下賴之。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文公見咎季。其廟傳於西墻。公曰。孰處而西。對曰。君之老臣也。公曰。西益而宅。對曰。臣之忠不如老臣之力。其墻壞而不築。公曰。何不築。對曰。一日不稼。百日不食。公出而告之僕。僕頓首於軫曰。呂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君之明。群臣之福也。乃令於國曰。毋淫宮室以妨人宅。板築以時。無奪農功。說苑建本篇

漢宣帝五鳳三年詔曰朕飭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于谷燭耀齋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婁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勗焉漢書

宣帝紀 人育愛天下諫之千載 成帝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三百漢書詳見舜典 漢書曰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

漢成帝曰書云云又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

德漢書詳見高宗彤日

文侯之命

漢成帝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寃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隍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老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寃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

帛。逋貸未入者勿收。漢書成帝紀

費誓

史記曰。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盼。作盼誓。魯世家徐廣曰一作

鮮一作獮駟案尚書作策

秦誓

禮記曰。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

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豻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為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刑法志

又曰。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為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詳見詩大雅假樂篇

蕭望之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漢書蕭望之傳。應劭曰。選音刷。

漢書曰。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為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為

上戮。王商傳

漢書曰。周道衰。而周穆王伐畎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之後。荒服不至。於是作呂刑之辟。匈奴傳

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

曰。殆哉。唯仁人放流之。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

唯仁人為能愛人。能惡人。大學篇

故書曰。黃髮之言。則無所愆。新序詳見詩大雅板篇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二終

詩書古傳卷第三十一

大書曰立政

九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年所歸一人有慶

